注意事项

一、年报统计的是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数据。

二、没有任何数据报表无需填写任何内容，直接上报空表。

三、本文档只是针对一些容易填报错误的地方进行说明，具体指标解释请参见《测绘地理信息统计报表制度》。

四、各报表需要重点注意的指标。

（一）测绘资质单位基本情况（JG03表）：

1．表中所有指标均要填写内容，不能为空。其中“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单位测绘资质等级” 由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在直报系统中创建单位时填写、在本表中通过运算自动生成，测绘资质单位如果发现有误，可及时联系当地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修改。

2．“机构类型”分为企业、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选填一项。多数情况名称为XX公司的单位，不应该为事业单位。“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为非私营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在“私营企业”下选取。

3．“内资企业（不含私营企业）和事业单位所属类别”有主管部门（含挂靠）的内资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其主管部门所属系统确定单位类别；无主管部门的内资企业（包括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不包括私营企业）根据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确定单位类别。只有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下属单位，和下属单位开办的企业才能在所属系统中选“**测绘地理信息**”其他单位都不能选。**私营企业此选项一律选择“无所属系统”**。

4．“私营企业和合资、合作企业所属类别”此项只能单选，私营企业和合资、合作企业根据本年所完成的最主要项目类型确定单位类别。类别包括房产测绘、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编制、其他等。**非私营单位此项一律不选择任何一项。**

 5．“测绘业务情况”分为主要业务活动为测绘业务、主要业务活动不是测绘业务但测绘业务财务收支独立核算、主要业务活动不是测绘业务且测绘业务财务收支未独立核算，选填一项。一般情况如果单位名称为XX房产测量中心、XX房产测绘公司、XX测绘工程有限公司、XX市测绘院、XX市国土测绘队等，则主要业务应该是测绘。

6．“是否具有地图出版许可资格”一般情况只有出版社和杂志社才会有地图出版许可资格。

7．“是否通过“双软”认证”必须同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才算通过“双软”认证。一般只有从事软件开发的单位才会取得，如果名称为XX房产测量中心、XX房产测绘公司、XX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则大部分不从事系统开发。

8．“上市情况”填报时，以上市为目标，上市有实质性进展并经同级发展改革委确认（国内企业）的公司才能选“拟上市（境内、境外）”。母公司上市，子公司不算上市，只有以子公司独立法人的名义单独上市，子公司才能算“已上市”，如中国建筑总公司为上市公司，他的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A9-y1n8g4J4r1BR_nlr0uYZPU1lHBLJ8eZ_49JCiyZXCEvvjzxWLGkcrs6YIUpp0)不算上市公司，只能算总公司的关联方。

9．“截至年末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测绘地理信息类）数”和“截至年末拥有软件著作权（测绘地理信息类）数”一定要与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有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才能填报。

（二）测绘生产完成情况（FZ01表）：

1．“承担（揽）的测绘项目数（按项目经费金额分）”指标，含有测绘业务的相关项目，按项目中测绘业务经费金额的多少进行相应的统计，**不能按项目的所有经费填报**。如整个工程100万，测绘业务投入20万，只能按20万填写。填写的是项目的数量，不是经费的金额。项目数量要与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相适应，如完成1000万以上项目5项，但完成服务总值只有50万，两个数据之间不匹配。

2．“大地测量”属于基础测绘相关工作，普通资质单位不会去做，不是普通的工程测量中的放点，如果数量过多需要注意是否指标口径理解有误。

3．“地形图编制”指编制地性图的数量，不是普通的工程测量图、规划设计用图等，如果数量过大就需要注意是否指标口径理解有误。

4．“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相关统计指标要注意计量单位，面积是万平方千米、道路里程是万公里、点击量是万次。

（三）地图图书出版情况（DT01表）：

1．填报单位为具有地图出版许可资格的测绘资质单位，无地图出版许可资格的单位不会显示此表。

2．“总印数”、“总印张数”、“总造货码洋”三个指标要对应存在。

3．“销售收入”以收入到账为准，只要是今年到账的就填写到今年的数据中，不考虑何时发货。

（四）测绘单位提供导航电子地图服务情况（DT04表）：

1．填报单位为具有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资质的单位，无此资质的单位不会显示此表。

2．如果没有相应内容，不要填写如“无”“没有”等字样，直接上报空表。

3．“产品名称”指提供的导航电子地图产品的名称。不同版本地图分别填报，如1.0版、2.0版、春季版、秋季版等要分别填报。

（五）测绘单位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情况（DT05表）：

1．填报单位为具有互联网地图服务资质的单位，无此资质的单位不会显示此表。

2．如果没有相应内容，不要填写如“无”“没有”等字样，直接上报空表。

3．“网站名称”和“网址”要填写详细，不能简写。

4．“独立IP访问量”和“点击量”的计量单位分别是“万个”和“万次”。如果“独立IP访问量”很少但“点击量”却很多，数据需要核实。

5．如果“服务性质”为“商业性”不要漏填“服务收入”

（六）测绘单位提供其他形式地图服务情况（DT06表）：

1．如果没有相应内容，不要填写如“无”“没有”等字样，直接上报空表。

2．“地图名称”要尽量填写详细，不要简写，否则会与其他单位填报的数据重复。如果只填写“地形图”“规划图”等名称，重名的几率较大。

3．如果“服务性质”为“商业性”那么应该有相应的 “服务收入”。

4．如果“地图类别”选“其他”那么应该在“备注”中注明具体的地图服务类型。

（七）科技研究情况（KJ01表）：

1．所填报的科技研究项目要与测绘地理信息业务相关。

2．非科研单位如果科研项目过多，要注意对指标的理解是否正确。

3．“经费投入”指标计量单位是“万元”。

4．“计划类型”如何选择，请具体参见指标解释。“国家计划”要慎重填写。

（八）科技成果情况（KJ02表）：

1．科技成果要与测绘地理信息业务相关，如果无关不要填报。

2．非科研单位如果科技成果过多，要注意对指标的理解是否正确。

3．为避免重复统计，本表各项指标均填报本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本单位科技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或作者）的科技成果情况。

4．科技著作同一书名为一种，与书的发行量无关。

5．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数只统计科技奖项数量，不包括各类工程奖。

6．出版科技著作、专利申请受理、专利申请授权等项在填报数量的同时须填报成果具体名称，科技成果获奖在填报数量的同时须填报获奖科技项目具体名称、奖项名称及等次、第一完成人等。

（九）科技成果情况（续）（KJ02-1表）：

1．不要填写没有意义的垃圾数据，如“无”“没有”等，如果没有具体内容，直接上报空表。所填报成果应该与测绘地理信息有关。

2．成果获奖的类型以获奖通知文件所加盖的公章为准。只填报省部级以上获奖。

3．只填报科技奖项，工程奖不统计。

4．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和相关测绘地理信息社团共同颁发的科技奖填入省部级科技奖，而不是国家科技奖。如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5．由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技奖，不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不用填报**。如某省的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6．关于软件和计算机系统的不属于著作，是软件著作权，**不用填报**。

7．专利一定要与测绘地理信息业务相关，无关的不要填写。

（十）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测绘资质单位财务状况（CW02表）：

1．表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收支有关数据。

①主要业务活动为测绘业务的事业单位，填报整个单位财务统计数据。

②主要业务活动不是测绘业务但测绘业务财务收支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填报单位中独立核算的测绘业务财务统计数据。

③主要业务活动不是测绘业务且测绘业务财务收支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不用填报表中财务统计数据。

2．表中所有指标的计量单位为“万元”。

3．“服务总值”应该与单位的资质等级、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十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状况（CW03表）：

1．表中财务数据来源于企业（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收支有关数据。

①主要业务活动为测绘业务的企业（单位），填报整个企业（单位）财务统计数据。

②主要业务活动不是测绘业务但测绘业务财务收支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填报企业（单位）中独立核算的测绘业务财务统计数据。

③主要业务活动不是测绘业务且测绘业务财务收支未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不用填报表中财务统计数据。

2．表中所有指标的计量单位为“万元”。

3．“服务总值”应该与单位的资质等级、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十二）主要设备情况（CW04表）：

1．主要设备数量不能与所持有资质等级明显不匹配。

2．本年末设备数量与上年末数据有衔接。

3．“无人飞行器系统”不是指无人机，他的条件要更高，每套含飞行平台2架、飞控系统2套、测控地面站1套、相机2台（像幅不小于5600×3700）。

4．“地理信息应急监测车”不是数据采集车，是集数据采集、处理、出图工作与一体的高端设备，价格较高，请慎重填写。

（十三）测绘资质单位测绘从业人员情况（RC06表）：

1．对于专门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填报整个单位年末从业人员总数；对于除从事测绘活动外还从事其他活动（如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的单位，填报具有相对独立建制的测绘生产机构的年末从业人员总数。

2．除了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测绘从业人员总数”与“年末测绘从业人员总数”差距不应过大。人员数应与该单位的资质等级和规模相匹配。

3．单位“从业人员数量”应大于该单位所拥有资质等级的最低标准。按新的《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要求最低的互联网地图服务资质，甲级要求从业人员不少于20人、乙级不少于12人。其他测绘资质要求的从业人员甲级不少于30人、乙级不少于15人、丙级不少于8人、丁级不少于4人。

4．“年末测绘从业人员总数”不为0，“年平均测绘从业人员总数”也不能为0。

5．获得注册测绘师资格：指经过考核认定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注册测绘师：指经过考核认定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依法进行注册的人员**。